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7380號

- 03 聲 請 人 王〇〇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
- 06 關 係 人 蕭能維律師
-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- ◎ 選任蕭能維律師為被繼承人甲○○(男,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- 10 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 Z○○○○○○○號,民國一○六年
- 11 十一月十日死亡)之遺產管理人。
- 12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- 13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,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
- 14 貳月內承認繼承;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,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
- 15 (即日) 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,上述期限屆滿,
- 16 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,被繼承人之遺產,於清償債權,並交付遺
- 17 贈物後,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- 18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- 19 理 由
- 20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被繼承人甲○○(男,民國00年00月0
- 21 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,生前最後籍設:高
- 23 繼承人與聲請人共有坐落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○00
- 24 0○0000地號及澎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
- 25 地,惟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死亡或聲明拋棄繼承,為提起
- 26 分割共有物訴訟,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
- 27 人等語。
- 28 二、按「繼承開始時,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,由親屬會議於一個
- 29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,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
- 30 由,向法院報明。」、「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,法
- 31 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,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,公告繼承人,

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,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,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,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」、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,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,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、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,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,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。」,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復已揭示。

三、經查:

- (一)聲請人之前揭主張,據其提出民事起訴暨聲請告知訴訟狀、 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函等件為證,並經本院依職權 調取本院106年度司繼字第4880號拋棄繼承權卷宗核閱屬 實,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既與被繼承人共有土地,自應屬利 害關係人無訛。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死亡或依法拋棄繼 承,復查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自應準用 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,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 之日起1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,是聲請人 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,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,自屬有 據。
- (二)本院審酌:被繼承人之現存繼承人既均已依法拋棄繼承,可知顯已不願再與被繼承人之遺產有何糾葛,本無義務就其遺產再為管理。況擔任遺產管理人,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,踐行被繼承人債權、債務之確認,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,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,尚有剩餘時,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,且本件聲請緣由係為進行分割共有物訴訟,則應由熟悉相關法律程序者任之。經本院自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後,蕭能維律

- 01 師表示願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遺產問 02 題,此有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,故選任蕭能維律師為本件 03 遺產管理人,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 04 示催告。
- D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07 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